

证券代码:0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2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4年3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王艺、金伟伟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或2013年度考核不合格,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共计133万份,取消考核不合格人员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9.1万份。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32万份调整为809.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89万份调整为766.9万份,首期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4人,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3名。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第一期可行权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2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6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2014年3月31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离职或本期考核不合格,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3名人员不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取消考核不合格人员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第一期可行权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53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6.17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激励对象9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份,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价格: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本次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442.76万股的12.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57万份,行权价为7.68元;预留股票期权143万份,预留部分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78%,预留143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按照限制性授予一次性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013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共计133万份,取消考核不合格人员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9.1万份。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32万份调整为809.9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89万份调整为766.9万份,首期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4人,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3名。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对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2013年1月11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反馈意见及修正部分反馈意见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年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3年2月2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3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4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公司将董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授予条件及达标情况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1	罗涛华	副总经理	17	3.4	13.6
2	周文英	副总经理	12	2.4	9.6
3	王新敏	副总经理	12	2.4	9.6
4	郭斌	副总经理	12	2.4	9.6
5	章克强	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	11	2.2	8.8
6	董志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2.4	9.6
7	杨金林	财务总监	11	2.2	8.8
8	吴冬寒	总工程师	10	2	8
合计:153人			766.9	126.7	640.2
本期考核不合格情况			授予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刘建群等3人			45.5	9.1	36.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53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6.17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激励对象9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份,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价格: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本次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442.76万股的12.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57万份,行权价为7.68元;预留股票期权143万份,预留部分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78%,预留143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按照限制性授予一次性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013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共计133万份,取消考核不合格人员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9.1万份。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32万份调整为809.9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89万份调整为766.9万份,首期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4人,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3名。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对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2013年1月11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反馈意见及修正部分反馈意见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年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3年2月2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3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4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公司将董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授予条件及达标情况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1	罗涛华	副总经理	17	3.4	13.6
2	周文英	副总经理	12	2.4	9.6
3	王新敏	副总经理	12	2.4	9.6
4	郭斌	副总经理	12	2.4	9.6
5	章克强	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	11	2.2	8.8
6	董志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2.4	9.6
7	杨金林	财务总监	11	2.2	8.8
8	吴冬寒	总工程师	10	2	8
合计:153人			766.9	126.7	640.2
本期考核不合格情况			授予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刘建群等3人			45.5	9.1	36.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2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集人:临时股东大会
4.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2014年3月10日经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并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上。
7.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时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69,762,73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13,041,117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1%。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6,721,621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
四、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7,552,585	73.23%	72,007,947	26.69%	20,206,3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41,386,770	66.37%	71,654,347	33.63%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6,165,815	99.02%	353,600	0.62%	20,206,306	0.36%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5,447,585	72.45%	74,112,947	27.47%	20,206,3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9,281,770	65.38%	73,599,347	34.62%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6,165,815	99.02%	353,600	0.62%	20,206,306	0.36%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2,846,093	71.49%	76,714,439	28.44%	20,206,3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41,386,770	66.37%	71,654,347	33.63%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1,459,323	90.72%	5,000,992	8.82%	20,206,306	0.36%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7,552,585	73.23%	72,007,947	26.69%	20,206,3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41,386,770	66.37%	71,654,347	33.63%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6,165,815	99.02%	353,600	0.62%	20,206,306	0.36%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5,447,585	72.45%	74,112,947	27.47%	20,206,3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9,281,770	65.38%	73,599,347	34.62%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6,165,815	99.02%	353,600	0.62%	20,206,306	0.36%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420,770	70.96%	78,139,762	28.97%	20,206,3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2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5,698,087	98.11%	871,328	1.54%	20,206,306	0.36%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420,770	70.96%	78,139,762	28.97%	20,206,3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2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5,698,087	98.11%	871,328	1.54%	20,206,306	0.36%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420,770	70.96%	78,139,762	28.97%	20,206,3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2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5,698,087	98.11%	871,328	1.54%	20,206,306	0.36%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420,770	70.96%	78,139,762	28.97%	20,206,3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2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5,698,087	98.11%	871,328	1.54%	20,206,306	0.36%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420,770	70.96%	78,139,762	28.97%	20,206,3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2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5,698,087	98.11%	871,328	1.54%	20,206,306	0.36%

10.审议通过了《选举王胜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2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4年3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王艺、金伟伟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或2013年度考核不合格,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共计133万份,取消考核不合格人员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9.1万份。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32万份调整为809.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89万份调整为766.9万份,首期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4人,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3名。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第一期可行权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2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6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2014年3月31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离职或本期考核不合格,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3名人员不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取消考核不合格人员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第一期可行权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53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6.17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激励对象9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份,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价格: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本次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442.76万股的12.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57万份,行权价为7.68元;预留股票期权143万份,预留部分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78%,预留143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按照限制性授予一次性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013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共计133万份,取消考核不合格人员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9.1万份。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32万份调整为809.9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89万份调整为766.9万份,首期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4人,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3名。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对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2013年1月11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反馈意见及修正部分反馈意见